

证券代码：874580

证券简称：锐翔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##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更正事项概述

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挂牌公司”）于2024年9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了《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”）。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》的相关规定，对2022年度、2023年度及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梳理，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。为了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公司对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对应部分内容及非财务信息进行更正，更正内容均以楷体加粗字体标识。

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》。

特别提示：挂牌公司因更正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数据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，不会导致其不符合挂牌条件。

#### 二、更正事项的具体位置

本次更正内容所在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位置如下表所示：

| 序号 | 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<br>章节名称 | 更正内容所在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第一节基本情况           | “四、公司股本形成概况”之“（五）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”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第一节基本情况           | “五、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第一节基本情况           | “八、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第二节公司业务           | “三、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”之“（七）劳务分包、劳务外包、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”    |
| 5  | 第四节公司财务           | “一、财务报表”之“（一）合并财务报表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 | 第四节公司财务           | “一、财务报表”之“（二）母公司财务报表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  | 第四节公司财务           | “六、经营成果分析”之“（一）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”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8  | 第四节公司财务           | “六、经营成果分析”之“（三）营业成本分析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  | 第四节公司财务           | “六、经营成果分析”之“（四）毛利率分析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 | 第四节公司财务           | “六、经营成果分析”之“（五）主要费用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”               |
| 11 | 第四节公司财务           | “七、资产质量分析”之“（三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 | 第四节公司财务           | “八、偿债能力、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”之“（一）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”           |
| 13 | 第四节公司财务           | “八、偿债能力、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”之“（三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”            |
| 14 | 第四节公司财务           | “九、关联方、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”之“（一）关联方信息”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5 | 第四节公司财务           | “九、关联方、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”之“（三）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”               |
| 16 | 第四节公司财务           | “九、关联方、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”之“（三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”之“（3）关 |

|  |  |         |
|--|--|---------|
|  |  | 联方租赁情况” |
|--|--|---------|

具体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1）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感歉意，敬请原谅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5 年 5 月 30 日